

憶聲電子股份有限公司
財務報表暨會計師核閱報告
民國九十四及九十三年度第一季
(股票代碼 3024)

公司地址：桃園縣中壢市中園路 198 號
電 話：(03)451-5494

憶聲電子股份有限公司
民國九十四及九十三年度第一季財務報表
目 錄

<u>項</u>	<u>目</u>	<u>頁</u>	<u>次</u>
一、	封面	1	
二、	目錄	2 ~ 3	
三、	會計師核閱報告	4	
四、	資產負債表	5	
五、	損益表	6	
六、	股東權益變動表	不適用	
七、	現金流量表	7 ~ 8	
八、	財務報表附註		
	(一) 公司沿革	9	
	(二) 重要會計政策之彙總說明	9 ~ 14	
	(三) 會計變動之理由及其影響	14	
	(四) 重要會計科目之說明	14 ~ 24	
	(五) 關係人交易	25 ~ 29	
	(六) 質押之資產	29	
	(七) 重大承諾事項及或有事項	29	
	(八) 重大之災害損失	29	
	(九) 重大之期後事項	29	

項	目	頁	次
(十)	其他	30 ~ 32	
(十一)	附註揭露事項	33 ~ 41	
	1.重大交易事項相關資訊	33 ~ 36	
	2.轉投資事業相關資訊	37 ~ 39	
	3.大陸投資資訊	40 ~ 41	
(十二)	部門別財務資訊	41	

會計師核閱報告

(94)財審報字第 0149 號

憶聲電子股份有限公司 公鑒：

憶聲電子股份有限公司民國九十四年三月三十一日及民國九十三年三月三十一日之資產負債表，暨民國九十四年一月一日至三月三十一日及民國九十三年一月一日至三月三十一日之損益表及現金流量表，業經本會計師核閱竣事。上開財務報表之編製係管理階層之責任，本會計師之責任則為根據核閱結果出具報告。

除下段所述者外，本會計師對上開財務報表係依照審計準則公報第三十六號「財務報表之核閱」規劃並執行核閱工作。由於本會計師僅實施分析、比較與查詢，並未依照中華民國一般公認審計準則查核，故無法對上開財務報表之整體表示查核意見。

貴公司民國九十四年一月一日至三月三十一日及民國九十三年一月一日至三月三十一日採權益法評價之長期股權投資，其所認列之投資收益及附註十一所揭露之各被投資公司相關資訊，係依各被投資公司同期間自編未經會計師核閱之財務報表作評價及揭露；截至民國九十四年三月三十一日及民國九十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其相關長期股權投資餘額分別為新台幣 2,997,977 仟元及新台幣 2,435,540 仟元，民國九十四年一月一日至三月三十一日及民國九十三年一月一日至三月三十一日分別認列投資收益新台幣 85,866 仟元及新台幣 35,465 仟元。

依本會計師核閱結果，除上段所述採權益法評價之長期股權投資及附註十一所揭露之各被投資公司之相關資訊，若能取得各被投資公司同期間經會計師核閱之財務報表而可能須作適當調整之影響外，並未發現第一段所述財務報表在所有重大方面有違反「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及中華民國一般公認會計原則而須作修正之情事。

如財務報表附註三所述，憶聲電子股份有限公司自民國九十四年第一季起，採用新發布財務會計準則公報第三十五號「資產減損之會計處理準則」。

資 誠 會 計 師 事 務 所

會 計 師

吳漢期

吳郁隆

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證券期貨局
核准簽證文號：(72)台財證(一)字第 2583 號

中 華 民 國 九 十 四 年 四 月 二 十 二 日

憶聲電子股份有限公司
資產負債表
民國94年及93年3月31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僅經核閱，未依一般公認審計準則查核)

資 產	94 年 3 月 31 日		93 年 3 月 31 日			負債及股東權益	94 年 3 月 31 日		93 年 3 月 31 日	
	金 額	%	金 額	%			金 額	%	金 額	%
流動資產						流動負債				
1100 現金及約當現金(附註四(一))	\$ 1,327,787	20	\$ 733,877	15	2100 短期借款(附註四(九))	\$ 2,054	-	\$ 229,319	5	
1110 短期投資(附註四(二))	227,827	4	306,503	6	2110 應付短期票券(附註四(十))	-	-	49,999	1	
1120 應收票據淨額	12,058	-	1,646	-	2120 應付票據	-	-	630	-	
1130 應收票據 - 關係人淨額(附註五)	7,321	-	29,127	1	2140 應付帳款	189,539	3	163,105	3	
1140 應收帳款淨額(附註四(三))	947,338	15	366,278	7	2150 應付帳款 - 關係人(附註五)	814,888	13	220,897	4	
1150 應收帳款 - 關係人淨額(附註五)	27,394	-	55,947	1	2160 應付所得稅(附註四(十七))	-	-	24,630	1	
1160 其他應收款(附註四(十七)及十)	14,597	-	70,360	1	2170 應付費用	49,462	1	37,453	1	
1180 其他應收款 - 關係人(附註五)	67,490	1	10,999	-	2190 其他應付款項 - 關係人(附註五)	110,656	2	-	-	
1190 其他金融資產 - 流動(附註六)	3,654	-	11,106	-	2210 其他應付款項(附註十)	11,901	-	19,113	-	
120X 存貨(附註四(四))	432,305	7	631,409	12	2260 預收款項	28,250	-	4,254	-	
1260 預付款項	10,700	-	22,160	1	2270 一年或一營業週期內到期長期負債(附註四(十一))	93,515	1	-	-	
1286 遞延所得稅資產 - 流動(附註四(十七))	18,112	-	15,205	-	2280 其他流動負債	4,132	-	-	-	
1298 其他流動資產 - 其他	-	-	555	-	21XX 流動負債合計	1,304,397	20	749,400	15	
11XX 流動資產合計	3,096,583	47	2,255,172	44						
基金及長期投資(附註四(五))					2410 長期付息債券					
142101 採權益法之長期投資	2,997,977	46	2,435,540	48	2510 應付公司債(附註四(十一))	593,953	9	340,452	6	
142102 採成本法之長期投資	37,177	1	46,241	1	2510 各項準備					
1425 預付長期投資款	75,000	1	-	-	2510 土地增值稅準備(附註四(六))	35,546	1	35,546	1	
14XX 基金及長期投資合計	3,110,154	48	2,481,781	49						
固定資產(附註四(六)及六)					2810 應計退休金負債	63,110	1	51,106	1	
成本					2820 存入保證金	1,200	-	200	-	
1501 土地	53,983	1	57,839	1	2860 遞延所得稅負債 - 非流動(附註四(十七))	227,240	3	113,437	2	
1521 房屋及建築	129,039	2	178,423	4	28XX 其他負債合計	291,550	4	164,743	3	
1531 機器設備	20,486	-	47,291	1	2XXX 負債總計	2,225,446	34	1,290,141	25	
1537 模具設備	60,959	1	82,489	2						
1551 運輸設備	4,874	-	10,993	-	股東權益					
1572 機具設備	16,069	-	31,576	1	股本					
15X8 重估增值	49,640	1	69,803	1	3110 普通股股本(附註一及四(十三))	2,798,702	43	2,144,016	42	
15XY 成本及重估增值	335,050	5	478,414	10	3211 資本公積(附註四(十四))	-	-	103,764	2	
15X9 減：累計折舊	(124,080)	(2)	(204,252)	(4)	3213 普通股溢價	672,219	10	262,858	5	
1670 未完工程及預付設備款	11,042	-	10,961	-	3220 轉換公司債溢價	28,236	-	28,236	1	
15XX 固定資產淨額	222,012	3	285,123	6	3220 庫藏股票交易	30,992	1	30,992	1	
無形資產					3230 資產重估增值準備	1,154	-	3,475	-	
1770 遞延退休金成本	16,558	-	14,632	-	3250 受贈資產	106,814	2	108,055	2	
其他資產 - 淨額					3260 長期投資	23,972	-	-	-	
1800 出租資產(附註四(七)及六)	90,390	2	53,724	1	3280 保留盈餘					
1820 存出保證金	207	-	362	-	3310 法定盈餘公積(附註四(十五))	222,110	3	155,113	3	
1830 遞延費用	2,881	-	276	-	3320 特別盈餘公積	8,530	-	8,530	-	
1880 其他資產 - 其他(附註四(八))	2,689	-	5,850	-	3350 未分配盈餘(附註四(十六))	822,782	13	948,558	19	
18XX 其他資產合計	96,167	2	60,212	1						
1XXX 資產總計	\$ 6,541,474	100	\$ 5,096,920	100	3420 股東權益其他調整項目	(115,611)	(2)	13,182	-	
					3510 累積換算調整數	(283,872)	(4)	-	-	
					3XXX 庫藏股票(附註四(十三))	4,316,028	66	3,806,779	75	
					1XXX 負債及股東權益總計	\$ 6,541,474	100	\$ 5,096,920	100	

請參閱後附財務報表附註暨資誠會計師事務所吳漢期、吳郁隆會計師民國九十四年四月二十二日核閱報告。

負責人：

經理人：

主辦會計：

憶聲電子股份有限公司
損益表
民國94年及93年1月1日至93年3月31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除每股盈餘為新台幣元外)

(僅經核閱，未依一般公認審計準則查核)

	94年1月1日至3月31日			93年1月1日至3月31日		
	金	額	%	金	額	%
營業收入(附註五)						
4110 銷貨收入	\$	1,717,319	103	\$	1,383,680	112
4170 銷貨退回	(48,386)	(3)	(151,644)	(12)
4190 銷貨折讓	(1,915)	-	(450)	-
4100 銷貨收入淨額		1,667,018	100		1,231,586	100
4800 其他營業收入(附註五)		1,722	-		430	-
4000 營業收入合計		1,668,740	100		1,232,016	100
營業成本(附註四(十九)及五)						
5110 銷貨成本	(1,585,256)	(95)	(1,192,498)	(97)
5910 營業毛利		83,484	5		39,518	3
5920 聯屬公司間未實現利益	(4,132)	-	(555)	-
5930 聯屬公司間已實現利益		5,039	-	(921)	-
營業毛利淨額		84,391	5		39,152	3
營業費用(附註四(十九))						
6100 推銷費用	(23,523)	(2)	(13,998)	(1)
6200 管理及總務費用	(20,518)	(1)	(20,631)	(2)
6300 研究發展費用	(11,680)	(1)	(12,274)	(1)
6000 營業費用合計	(55,721)	(4)	(46,903)	(4)
6900 營業淨利(損)		28,670	1	(7,751)	(1)
營業外收入及利益						
7110 利息收入(附註五)		6,236	1		510	-
7121 採權益法認列之投資收益(附註四(五))		85,866	5		35,465	3
7130 處分固定資產利益(附註五)		-	-		108	-
7140 處分投資利益		-	-		92,748	8
7160 兌換利益		-	-		17,974	1
7210 租金收入		1,576	-		433	-
7480 什項收入		2,305	-		20,878	2
7100 營業外收入及利益合計		95,983	6		168,116	14
營業外費用及損失						
7510 利息費用	(9,223)	(1)	(4,091)	(1)
7530 處分固定資產損失	(1,817)	-	(-	-
7540 處分投資損失	(2,028)	-	(-	-
7560 兌換損失	(6,219)	(1)	(-	-
7570 存貨跌價及呆滯損失	(4,485)	-	(2,857)	-
7630 減損損失(附註四(五)(八))	(5,908)	-	(-	-
7880 什項支出	(3,967)	-	(2,265)	-
7500 營業外費用及損失合計	(33,647)	(2)	(9,213)	(1)
7900 繼續營業部門稅前淨利		91,006	5		151,152	12
8110 所得稅費用(附註四(十七))	(18,865)	(1)	(5,192)	-
9600 本期淨利	\$	72,141	4	\$	145,960	12
		稅 前	稅 後		稅 前	稅 後
基本每股盈餘(附註四(十八))						
9750 本期淨利	\$	0.37	\$ 0.29	\$	0.62	\$ 0.60
稀釋每股盈餘(附註四(十八))						
9850 本期淨利	\$	0.32	\$ 0.25	\$	0.60	\$ 0.57

請參閱後附財務報表附註暨資誠會計師事務所
吳漢期、吳郁隆會計師民國九十四年四月二十二日核閱報告。

負責人：

經理人：

主辦會計：

憶聲電子股份有限公司
現金流量表
民國94年及93年1月1日至3月31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僅經核閱，未依一般公認審計準則查核)

	94 年 1 月 1 日 至 3 月 31 日	93 年 1 月 1 日 至 3 月 31 日
<u>營業活動之現金流量</u>		
本期淨利	\$ 72,141	\$ 145,960
調整項目		
未實現銷貨毛利(損)	4,132	(555)
已實現銷貨毛(利)損	(5,039)	921
短期投資市價回升利益	(811)	(4,159)
備抵呆帳本期提列數	(1,262)	(7,904)
存貨跌價及呆滯損失	(4,485)	2,857
依權益法認列之投資收益	(85,866)	(35,465)
處分長期股權投資利益	-	(62,970)
資產減損損失	5,908	-
折舊及攤提	8,608	10,877
報廢及出售固定資產損失(利益)	2,032	(108)
應付利息補償金提列數	7,983	3,038
應付公司債未實現兌換利益	(1,122)	-
資產及負債科目之變動		
應收票據及帳款	(575,454)	6,635
其他應收款及預付款項	(37,139)	(45,965)
存貨	(71,260)	(83,009)
遞延所得稅淨變動數	18,865	(12,617)
應付票據及帳款	133,433	34,399
應付帳款 - 關係人	814,888	(157,755)
應付所得稅	-	17,783
應付費用	5,956	(7,130)
其他應付款	1,272	(151,693)
其他應付款-關係人	110,656	-
預收款項	11,936	(1,810)
應計退休金負債	2,530	2,483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入(流出)	<u>417,902</u>	<u>(346,187)</u>

(續次頁)

憶聲電子股份有限公司
現金流量表
民國94年及93年1月1日至3月31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僅經核閱，未依一般公認審計準則查核)

	94 年 1 月 1 日 至 3 月 31 日	93 年 1 月 1 日 至 3 月 31 日
<u>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u>		
短期投資淨變動	(\$ 96,479)	(\$ 193,527)
其他應收款-關係人	24,872	191,825
長期股權投資-子公司增資	(214,754)	(102,150)
長期股權投資-非子公司增資	(75,000)	-
處分長期投資價款	-	114,323
購置固定資產	(3,384)	(7,146)
處分固定資產價款	2,575	1,438
存出保證金減少	8	4
遞延費用減少	3,093	60
其他資產-其他增加	(199)	-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流入	(359,268)	4,827
<u>融資活動之現金流量</u>		
短期借款減少	(127,946)	(140,880)
應付短期票券增加	-	49,999
融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127,946)	(90,881)
本期現金及約當現金減少	(69,312)	(432,241)
期初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1,397,099	1,166,118
期末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 1,327,787	\$ 733,877
<u>現金流量資訊之補充揭露</u>		
本期支付利息	\$ 876	\$ 506
本期支付所得稅	\$ 576	\$ 25
<u>不影響現金流量之融資活動</u>		
一年內到期可轉換公司債含利息補償金	\$ 93,515	\$ 340,452
可轉換公司債轉換為股本含轉換溢價及利息補償金	\$ 740,119	\$ 50,354

請參閱後附財務報表附註暨資誠會計師事務所
吳漢期、吳郁隆會計師民國九十四年四月二十二日核閱報告。

負責人：

經理人：

主辦會計：

憶聲電子股份有限公司
財務報表附註
民國94年及93年1月1日至3月31日
(僅經核閱，未依一般公認審計準則查核)

單位：新台幣仟元
(除特別註明者外)

一、公司沿革

憶聲電子股份有限公司成立於民國65年7月21日，工廠設於中壢工業區，於民國91年8月由櫃檯買賣中心轉為上市公司。截至民國94年3月31日止，本公司員工約為220人，實收資本額為\$2,798,702，每股面額10元，分為279,870仟股。主要營業項目為薄膜液晶顯示器等應用產品、車載視聽產品、電玩遊戲產品及數位電子音樂錄製設備等製造、加工及買賣業務。

二、重要會計政策之彙總說明

本財務報表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及中華民國一般公認會計原則編製，重要會計政策彙總說明如下：

(一)外幣交易

- 1.本公司以新台幣為記帳單位，外幣交易係按交易日即期匯率折算成新台幣入帳，其與實際收付時之兌換差異，列為當期損益；期末並就外幣資產及負債餘額依資產負債表日即期匯率予以調整，其因而產生之兌換損益列為當期損益。
- 2.避險性質之遠期外匯買賣合約，於訂約日以該日之即期匯率衡量入帳。訂約日即期匯率與約定遠期匯率間之差額於合約期間攤銷。資產負債表日未結清之合約則以該日之即期匯率調整，所產生之兌換差額列為當期損益。

(二)約當現金

為配合現金流量表之表達，約當現金係指同時具備下列條件之短期且具高度流動性之投資：

- 1.隨時可轉換成定額現金者。
- 2.即將到期且利率變動對其價值之影響甚少者。

本公司現金流量表係以現金及約當現金之基礎所編製。

(三)短期投資

短期投資係以原始取得成本為入帳基礎，取得股票股利時，僅註記增加之股數，重新計算每股成本。股票及受益憑證出售時，按加權平均法計算成本及出售損益；期末按成本與市價孰低法評價，比較成本與市價時，採總額比較法。上市及上櫃公司股票及封閉基金係以會計期間最末一個月公開市場平均收盤價為市價，開放型基金則按其資產負債表日每單位受益憑證淨值為市價。

(四)備抵呆帳

備抵呆帳係依應收票據、應收帳款及其他應收款等各項債權之帳齡情形及其收回可能性，予以評估提列。

(五)存貨

存貨採永續盤存制，以取得成本入帳，成本結轉按加權平均法計算。期末存貨除就呆滯部份提列備抵呆滯損失外，並就其餘部份按成本與市價孰低法評價。比較成本與市價孰低時，係採總額比較法；原、材料以重置成本為市價，在製品、製成品及商品則以淨變現價值為市價。

(六)長期股權投資

- 1.長期股權投資以取得成本為入帳基礎，持有被投資公司表決權比例在20%以下或對被投資公司無重大影響力者，如被投資公司為上市(櫃)公司，期末按成本與市價孰低法評價；如被投資公司為非上市(櫃)公司，按成本法評價，當被投資公司價值發生持久性下跌且恢復之希望甚小時，則承認跌價損失，並認列為當期損失。持有被投資公司股權比例達20%以上或具有重大影響力者，採權益法評價，投資成本與股權淨值差異，按5年攤銷。
- 2.海外投資按權益法評價時，被投資公司財務報表因匯率所產生之差額，列為「累積換算調整數」，本公司並依持股比例承認該「累積換算調整數」，作為股東權益之調整項目。
- 3.被投資公司增資發行新股時，若各股東非按比例認購，致使本公司投資比例發生變動，並因而使投資之股權淨值發生增減者，其增減數應調整資本公積及長期投資。如為借記資本公積，應先沖轉帳列由長期投資所產生之資本公積，資本公積餘額不足時，其差額應借記保留盈餘。

(七) 固定資產/出租資產

1. 本公司固定資產除已依法辦理重估者以重估價值為入帳基礎外，餘以取得成本為入帳基礎，並將購建期間之有關利息予以資本化。凡支出效益及於以後各期之重大改良或大修支出列為資本支出；經常性維護或修理支出則列為當期費用。
2. 折舊按估計經濟耐用年限，採平均法提列。如於耐用年限屆滿，仍繼續使用者，其殘值繼續提列折舊。本公司固定資產耐用年數除房屋及建築為5~60年外，餘為2~15年。
3. 固定資產報廢或出售時，其成本、重估增值及累計折舊自帳上沖銷，處分資產損益列為當期營業外收支。
4. 出租資產，按其帳面價值轉列其他資產項下，當期提列之折舊，列於營業外支出。

(八) 資產減損

1. 當環境變更或某事件發生而顯示公司所擁有的資產其可回收金額低於其帳面價值時，公司應認列減損損失。可回收金額是指一項資產的淨公平價值或其使用價值，兩者較高者。淨公平價值是指一項資產在公平交易下的情況下可收到的淨處分金額，而使用價值是指將一項資產在未來可使用年限內可產生的預計現金流量予以折現計算。
2. 當以前年度認列資產減損的情況不再存在時，則可在以前年度提列損失金額的範圍內予以迴轉。已認列之商譽減損損失不得迴轉。

(九) 所得稅/遞延所得稅

1. 本公司依財務會計準則公報第二十二號「所得稅之會計處理準則」之規定，作跨期間與同期間之所得稅分攤，將可減除暫時性差異虧損扣抵、所得稅抵減及應課稅暫時性差異所產生之所得稅影響數，認列為遞延所得稅資產或負債。同時將遞延所得稅資產或負債，依據其所屬資產及負債科目性質或預期實現期間之長短，劃分為流動或非流動項目估列入帳。另對遞延所得稅資產評估其可能實現性，設置備抵評價科目，以淨額列於資產負債表。因購置設備或技術、研究發展及人才培訓等產生之所得稅抵減採當期認列法處理。
2. 以前年度高估或低估之所得稅，列為當年度所得稅費用之調整項目。

- 3.本公司當年度依稅法規定調整之稅後盈餘於次年股東會未作分配者，該未分配盈餘應加徵 10%營利事業所得稅，列為股東會決議年度之所得稅費用。

(十)可轉換公司債

- 1.約定賣回價格高於轉換公債面額之利息補償金，於發行日至賣回權期間屆滿日之期間，按利息法認列利息費用並提列應付利息補償金。
- 2.債券持有人行使轉換權利時，按面值法處理，亦即將轉換之公司債及其相關負債科目列為股本及資本公積，不認列轉換損益。
- 3.轉換公司債發行費用列為遞延資產，按公司債發行期間攤提為費用。公司債於到期日前轉換或贖回者，公司債發行費用亦按比例轉列費用。
- 4.附賣回權之轉換公司債，如債券持有人逾期未行使賣回權，至賣回權失效，則按利息法自約定賣回期限屆滿日次日起至到期日之期間攤銷已認列為負債之利息補償金。

(十一)退休金計劃及淨退休金成本

- 1.本公司按財務會計準則公報第十八號「退休金會計處理準則」之規定，根據精算報告就累積給付義務超過退休基金資產公平價值之差額，認列最低退休金負債。於編製期中財務報表時，最低退休金負債按續後淨退休金成本及基金提撥數額調整之。淨退休金成本則按精算師精算之金額提列，包括當期服務成本、利息成本、退休基金資產之預期報酬，以及未認列過渡性淨給付義務、退休金損益與前期服務成本之攤銷數。
- 2.最低退休金負債未超過未認列前期服務成本及未認列過渡性淨給付義務之合計數時借記「遞延退休金成本」，帳列無形資產；若超過該合計數時，其超過部分應借記「未認列為退休金成本之淨損失」，列為股東權益減項。

(十二)庫藏股票

- 1.本公司收回已發行股票作為庫藏股票時，其屬買回者，應將所支付之成本借記「庫藏股票」科目，列為股東權益之減項；庫藏股票帳面價值之決定係按加權平均法計算。

- 2.本公司處分庫藏股票時，若處分價格高於帳面價值，其差額列為「資本公積－庫藏股票交易」；若處分價格低於帳面價值，其差額應沖抵同種類庫藏股票交易所產生之資本公積，如有不足，則沖抵保留盈餘。
- 3.子公司持有本公司股票視同庫藏股處理。

(十三)每股盈餘

- 1.本公司之基本每股盈餘係以本期純益除以加權平均流通在外股數計算之；稀釋每股盈餘則假設所有具稀釋作用之潛在普通股均於期初即轉換為普通股且流通在外，並調整其因轉換而產生之收入與費用後計算之。
- 2.本公司之潛在普通股為轉換公司債，計算轉換公司債之稀釋作用係採用如果轉換法。

(十四)收入及成本

- 1.收入於獲利過程大部份已完成，且已實現或可實現時認列；相關成本配合收入於發生時承認，費用則依權責發生制於發生時認列為當期費用。
- 2.編製期中報表時，與收益有直接相關之成本或費用，於收入認列之期中期間予以認列，其他之成本與費用於發生時認列或依估計提供效益之期間分攤。

(十五)會計估計

本公司於編製財務報表時，業依照中華民國一般公認會計原則之規定，對財務報表所列金額及或有事項，作必要之衡量、評估與揭露，其中包括若干假設及估計之採用，惟該等假設及估計與實際結果可能存有差異。

(十六)資產與負債區分流動與非流動之標準

- 1.資產符合下列條件之一者，應列為流動資產；資產不屬於流動資產者為非流動資產：
 - (1)用途未受限制之現金或約當現金。
 - (2)為交易目的而持有，或短期間持有且預期於資產負債表日後十二個月內將變現者。
 - (3)在企業營業週期之正常營業過程中，預期將變現，或備供出售或消耗者。

2.負債符合下列條件之一者，應列為流動負債；負債不屬於流動負債者為非流動負債：

(1)須於資產負債表日後十二個月內清償者。

(2)企業因營業而發生之債務，預期將於企業營業週期之正常營業過程中清償者。

三、會計變動之理由及其影響

本公司自民國 94 年第一季起，採用新發布財務會計準則公報第三十五號「資產減損之會計處理準則」。此項會計原則變動使民國 94 年 3 月 31 日之總資產及股東權益均減少\$5,908，並使民國 94 年第一季之稅前淨利減少\$5,908，每股盈餘減少 0.02 元。

四、重要會計科目之說明

(一)現金

	<u>94年3月31日</u>	<u>93年3月31日</u>
庫存現金及零用金	\$ 210	\$ 280
活期存款	515,758	276,661
支票存款	8,696	456,936
定期存款	708,638	-
約當現金-附賣回債券	94,485	-
	<u>\$ 1,327,787</u>	<u>\$ 733,877</u>

(二)短期投資

	<u>94年3月31日</u>	<u>93年3月31日</u>
上市(櫃)股票	\$ 211,062	\$ 245,692
國外上市股票	-	23,849
受益憑證	30,000	40,000
	241,062	309,541
減:備抵跌價損失	(13,235)	(3,038)
	<u>\$ 227,827</u>	<u>\$ 306,503</u>

(三)應收帳款淨額

	<u>94年3月31日</u>	<u>93年3月31日</u>
應收帳款	\$ 985,527	\$ 409,622
減:備抵呆帳	(38,189)	(43,344)
	<u>\$ 947,338</u>	<u>\$ 366,278</u>

(四)存貨

	<u>94年3月31日</u>	<u>93年3月31日</u>
原 料	\$ 306,869	\$ 473,761
在 製 品	44,760	102,419
製 成 品	91,546	69,078
商 品	563	3,111
在 途 存 貨	<u>23,719</u>	<u>14,969</u>
	467,457	663,338
減：備抵存貨跌價及呆滯損失	(<u>35,152</u>)	(<u>31,929</u>)
	<u>\$ 432,305</u>	<u>\$ 631,409</u>

(五)長期股權投資

1. 長期投資明細如下：

<u>被 投 資 公 司</u>	<u>94 年 3 月 31 日</u>		<u>93 年 3 月 31 日</u>	
	<u>金 額</u>	<u>持 股 比 例</u>	<u>金 額</u>	<u>持 股 比 例</u>
採權益法評價者：				
ALMOND GARDEN CORP.	\$ 1,972,695	100.00%	\$ 1,281,760	100.00%
ACTION ASIA LTD.	608,142	51.05%	659,209	50.18%
大恩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296,510	85.57%	357,685	85.57%
AMERICA ACTION INC.	95,891	100.00%	103,372	100.00%
戰聲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u>24,739</u>	35.40%	<u>33,514</u>	35.40%
	<u>2,997,977</u>		<u>2,435,540</u>	
採成本法評價者：				
菁通創業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26,000	8.13%	26,000	8.13%
中華開發高科技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9,000	2.11%	18,000	2.11%
ANTSTAR CORP.	2,177	18.27%	2,241	18.27%
德穎多媒體股份有限公司	<u>-</u>	2.65%	<u>-</u>	2.65%
	<u>37,177</u>		<u>46,241</u>	
預付長期投資款：				
公信電子股份有限公司	<u>75,000</u>		<u>-</u>	
	<u>\$ 3,110,154</u>		<u>\$ 2,481,781</u>	

2. 上開採權益法評價之長期股權投資餘額及其相關損益，係依各被投資公司同期間自行編製未經會計師核閱之財務報表評價而得，民國 94 年及 93 年度第一季，本公司對被投資公司採權益法認列之投資收益分別為 \$85,866 及 \$35,465。

- 3.採權益法評價之被投資公司-戰聲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其帳列投資成本與股權淨值之差異數，經評估後，因採用新發布財務會計準則第三十五號公報「資產減損之會計處理準則」，全數認列資產減損損失\$2,655。
- 4.本公司經董事會決議，參與公信電子股份有限公司現金增資案，預計認購股數為 7,500 仟股，總投資金額計\$75,000，持股比例約佔公信電子股份有限公司增資後實收股本之 12.5%。
- 5.本公司之被投資公司 ACTION ASIA LTD.於民國 93 年第一季辦理現金資增，本公司未按持股比例認購，致投資比例降低。
- 6.本公司之被投資公司中華開發高科技投資股份有限公司，於民國 93 年 6 月辦理減資退回股款，投資比例仍為 2.11%。

(六)固定資產

	94 年 3 月 31 日				
資產名稱	原始成本	重估增值	合計	累計折舊	帳面價值
土地	\$ 53,983	\$ 47,154	\$ 101,137	\$ -	\$ 101,137
房屋及建築	129,039	1,427	130,466	(61,897)	68,569
機器設備	20,486	1,059	21,545	(10,991)	10,554
模具設備	60,959	-	60,959	(38,530)	22,429
運輸設備	4,874	-	4,874	(3,109)	1,765
機具設備	16,069	-	16,069	(9,553)	6,516
預付設備款	11,042	-	11,042	-	11,042
	<u>\$ 296,452</u>	<u>\$ 49,640</u>	<u>\$ 346,092</u>	<u>(\$ 124,080)</u>	<u>\$ 222,012</u>

	93 年 3 月 31 日				
資產名稱	原始成本	重估增值	合計	累計折舊	帳面價值
土地	\$ 57,839	\$ 67,317	\$ 125,156	\$ -	\$ 125,156
房屋及建築	178,423	1,427	179,850	(87,031)	92,819
機器設備	47,291	1,059	48,350	(31,860)	16,490
模具設備	82,489	-	82,489	(55,021)	27,468
運輸設備	10,993	-	10,993	(8,351)	2,642
機具設備	31,576	-	31,576	(21,989)	9,587
預付設備款	10,961	-	10,961	-	10,961
	<u>\$ 419,572</u>	<u>\$ 69,803</u>	<u>\$ 489,375</u>	<u>(\$ 204,252)</u>	<u>\$ 285,123</u>

上列土地重估增值應提列之土地增值稅準備\$35,546 表列「各項準備」。

(七)出租資產

	94年3月31日		93年3月31日		
資產名稱	原始成本	重估增值	合計	累計折舊	帳面價值
土地	\$ 38,505	\$ 20,163	\$ 58,668	\$ -	\$ 58,668
房屋及建築	65,025	-	65,025	(33,803)	31,222
機器設備	1,235	-	1,235	(877)	358
機具設備	520	-	520	(378)	142
	<u>\$ 105,285</u>	<u>\$ 20,163</u>	<u>\$ 125,448</u>	<u>(\$ 35,058)</u>	<u>\$ 90,390</u>

	93年3月31日		92年3月31日		
資產名稱	原始成本	重估增值	合計	累計折舊	帳面價值
土地	\$ 34,649	\$ -	\$ 34,649	\$ -	\$ 34,649
房屋及建築	27,063	-	27,063	(7,988)	19,075
	<u>\$ 61,712</u>	<u>\$ -</u>	<u>\$ 61,712</u>	<u>(\$ 7,988)</u>	<u>\$ 53,724</u>

(八)其他資產-其他

本公司於民國 94 年 1 月 1 日起，採用新發布之財務會計準則公報第三十五號「資產減損之會計處理準則」，對於表列「其他資產-其他」之高爾夫球證，本公司採用淨公平價值作為減損測試之可回收金額，故予以認列減損損失計\$3,253。

(九)短期借款

	94年3月31日	93年3月31日
購料借款	<u>\$ 2,054</u>	<u>\$ 229,319</u>
年 利 率	1.375%~4.03%	1.876%~2.043%
融 資 額 度	<u>\$ 2,271,750</u>	<u>\$ 2,116,738</u>

(十)應付短期票券

	94年3月31日	93年3月31日
應付商業本票	\$ -	\$ 50,000
減：未攤銷折價	-	(1)
	<u>\$ -</u>	<u>\$ 49,999</u>
利率	-	1.10%

上述短期票券係由銀行保證發行。

(十一)應付公司債

	<u>94年3月31日</u>	<u>93年3月31日</u>
無擔保轉換公司債	\$ 679,121	\$ 331,500
加：應付利息補償金	<u>8,349</u>	<u>8,952</u>
	687,470	340,452
減：一年內到期部分	(<u>93,517</u>)	-
	<u>\$ 593,953</u>	<u>\$ 340,452</u>

1.本公司於民國 93 年 12 月 17 日發行海外第一次無擔保轉換公司債美金 35,000 仟元，發行條件如下：

- (1) 發行總額：美金 35,000 仟元。
- (2) 面 額：美金 1,000 元，計 35,000 張。
- (3) 票面利率：0%。
- (4) 發行價格：面額發行。
- (5) 發行期間：5 年(民國 93 年 12 月 17 日至 98 年 12 月 16 日)。
- (6) 轉換期間：自發行日後第三十一日起至到期日前十日止。
- (7) 轉換價格：發行時之轉換價格訂為每股 24.2 元（轉換價格固定以新台幣對美元匯率 32.26 元換算為新台幣金額），惟本公司債發行後，如遇有本公司普通股股份總額發生變動及有低於每股時價之轉換價格再發行轉換公司債時，依發行條款規定轉換價格公式調整之。

(8) 本公司對本轉換公司債之贖回權：

- A.本轉換公司債自發行起滿二年後至到期日前，若本公司普通股在臺灣證券交易所連續三十個營業日之收盤價格以當時匯率換算為美金均達當時有效之轉換價格（以定價日議定之固定匯率換算為美金）之百分之一百三十時，得按發行辦法規定之債券贖回收益率計算收回價格，以現金回收其全部債券。
- B.本轉換公司債自發行滿二年後至到期日前，以面額計算，超過百分之九十以上之本公司轉換公司債被贖回、已轉換、被買回或註銷時，得按發行辦法規定之債券贖回收益率計算收回價格，以現金回收其全部債券。

(9) 債券持有人之賣回權：

於本轉換公司債發行滿二年及滿三年時，得要求本公司以債券面額加計利息補償金（該利息補償金滿二年為債券面額之 4.04%、滿三年為債券面額之 6.12%），將其所持有之本轉換公司債以現金贖回。

- (10) 債券持有人於當年度現金股息之停止過戶除息公告日前三個營業日(不含)後請求轉換者，不得參與當年度股東會決議發放前一年度之現金股利，僅得參與次年度決議之分派。轉換後之新股，其權利義務與原已發行普通股相同。
- (11) 本債券發行後，截至民國 94 年 3 月 31 日止，累積已轉換 21,729 仟股。

2. 本公司於民國 92 年 5 月 29 日發行國內第一次無擔保轉換公司債 \$800,000，發行條件如下：

- (1) 發行總額：\$800,000。
- (2) 面額：\$100，計 8,000 張。
- (3) 票面利率：0%。
- (4) 發行價格：面額發行。
- (5) 發行期間：5 年(民國 92 年 5 月 29 日至 97 年 5 月 28 日)。
- (6) 轉換期間：自發行日起滿三個月後至到期日前十日止。
- (7) 轉換價格：發行時之轉換價格訂為每股 26.87 元，惟本公司債發行後，如遇有本公司普通股股份總額發生變動及有低於每股時價之轉換價格再發行轉換公司債時，依發行條款規定轉換價格公式調整之。民國 93 年 8 月 15 日(除權日)之股本因盈餘及資本公積轉增資而有變動(詳本附註四(十一)之說明)，故自除權日後轉換價格由每股 22 元調整為每股 19.2 元。
- (8) 本公司對本轉換公司債之贖回權：
 - A. 本轉換公司債自發行起滿三個月翌日起至發行期間屆滿前四十日止，若本公司普通股在台灣證券交易所之收盤價格連續三十個營業日超過當時轉換價格達百分之五十，得按發行辦法規定之債券贖回收益率計算收回價格，以現金回收其全部債券。
 - B. 本轉換公司債自發行滿三個月翌日起至發行期間屆滿前四十日止，若本轉換公司債經債權人請求轉換後，其尚未轉換之債券總金額低於原發行總額之 10%時，得按發行辦法規定之債券贖回收益率計算收回價格，以現金回收其全部債券。

(9) 債券持有之賣回權：

於本轉換公司債發行滿二年、滿三年及滿四年之前三十日，得要求本公司以債券面額加計利息補償金(該利息補償金滿二年為債券面額之 4.55%、滿三年為債券面額之 9.27%、滿四年為債券面額之 13.65%)，將其所持有之本轉換公司債以現金贖回。

(10) 債券持有人於當年度現金股息之停止過戶除息公告日前三個營業日(不含)後請求轉換者，不得參與當年度股東會決議發放前一年度之現金股利，僅得參與次年度決議之分派。轉換後之新股，其權利義務與原已發行普通股相同。

(11) 本債券發行後，截至民國 94 年 3 月 31 日止，累積已轉換 33,835 仟股。

(十二) 退休金費用/應計退休金負債

1. 本公司對正式聘僱員工訂有員工退休辦法，每月按員工薪資總額 3% 提撥勞工退休準備金，專戶儲存於中央信託局。
2. 本公司民國 94 年及 93 年 1 月 1 日至 3 月 31 日認列之淨退休金成本分別為 \$3,298 及 \$3,262。截至民國 94 年及 93 年 3 月 31 日止，本公司儲存於中央信託局之勞工退休準備金餘額分別為 \$28,773 及 \$45,042。

(十三) 股本/庫藏股

1. 民國 93 年 6 月 15 日經股東常會決議，以未分配盈餘 \$169,736、資本公積 \$106,085 及員工紅利 \$36,179，辦理轉增資發行新股 31,200 仟股，合計 \$312,000。截至民國 94 年 3 月 31 日止，本公司額定股本為 \$4,500,000，每股 10 元，分為 450,000 仟股，經扣除庫藏股票後之發行流通在外股數為 267,741 仟股。

2. 截至民國 94 年 3 月 31 日止，本公司買回庫藏股票計 12,129 仟股，有關庫藏股本本期變動情形如下：

<u>收 回 原 因</u>	<u>期初股數</u>	<u>本期增加股數</u>	<u>本期減少股數</u>	<u>期末股數</u>
供轉讓股份予員工	12,129,000	-	-	12,129,000

- (1) 證券交易法規定公司對買回已發行在外股份之數量比例，不得超過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百分之十，收買股份之總金額，不得逾保留盈餘加計發行股份溢價及已實現之資本公積之金額。截至民國 94 年 3 月 31 日止，本公司已買回之庫藏股票金額為 \$283,872。

(2)本公司持有之庫藏股票依證券交易法規定不得質押，亦不得享有股利之分派、表決權等股東權利。

(3)依證券交易法規定，上開買回之股份應於買回之日起三年內轉讓，逾期末轉讓者，視為公司未發行股份，並應辦理註銷登記。

(十四)資本公積

依公司法規定，資本公積除超過票面金額發行股票所得之溢價及受領贈與之所得，於公司無累積虧損時，每年以其合計數不超過實收資本額百分之十之限額撥充資本外，餘均僅能彌補虧損，且公司非於法定盈餘公積填補資本虧損仍有不足時，不得以資本公積補充之。

(十五)法定盈餘公積

依公司法規定，公司於完納一切稅捐後，分配盈餘時，應先提列 10%之法定盈餘公積，已達資本總額時，不在此限。法定盈餘公積除彌補公司虧損及撥充資本外，不得使用之，惟撥充資本時，以此項公積已達實收資本額 50%，並以撥充其半數為限。

(十六)未分配盈餘

1.依公司法及本公司章程規定，年度盈餘除彌補歷年虧損並依法繳納所得稅外，應先提列百分之十為法定盈餘公積，並依證券交易法第四十一條規定提列特別盈餘公積，次就其餘額加計以前年度未分配盈餘後，依本公司章程規定，依下列順序分配：

(1)股東股息及紅利：由董事會擬定盈餘分配案，提請股東會承認後分配之。

(2)董事、監察人之酬勞金：百分之四。

(3)員工紅利：百分之五至十二(註)。

(4)必要時得酌提特別公積或酌予保留盈餘。

註：員工分配股票股利包括符合一定條件之從屬公司員工，其相關辦法由董事會訂定。

2. 截至民國93年及92年3月31日止，本公司未分配盈餘明細如下：

	<u>94年3月31日</u>	<u>93年3月31日</u>
A. 86年及以前年度未分配盈餘餘額	\$ 23	\$ 23
B. 87年及以後年度未分配盈餘餘額		
已加徵10%營利事業所得稅未分配盈餘	229,724	132,605
未加徵10%營利事業所得稅未分配盈餘	<u>593,035</u>	<u>815,930</u>
	<u>\$ 822,782</u>	<u>\$ 948,558</u>

3. 截至民國 94 年 3 月 31 日止，本公司股東可扣抵稅額帳戶餘額為 \$60,917，如分配屬兩稅合一後尚未分配之盈餘，按加計應納稅額所產生之可扣抵稅額比率為 8.12%，而民國 92 年度之未分配盈餘業已分配，其實際股東可扣抵稅額比率分別為 10.19%。

(十七) 所得稅費用

	<u>94 年 度</u>	<u>93 年 度</u>
所得稅費用	\$ 18,865	\$ 5,192
遞延所得稅淨變動數	(18,865)	12,617
扣繳稅款	(576)	(26)
期初應(退)付所得稅	<u>(2,828)</u>	<u>6,847</u>
應(退)付所得稅	<u>(\$ 3,404)</u>	<u>\$ 24,630</u>

1. 民國94年及93年3月31日之遞延所得稅資產及負債總額如下：

	<u>94年3月31日</u>	<u>93年3月31日</u>
遞延所得稅資產總額	<u>\$ 37,238</u>	<u>\$ 22,712</u>
遞延所得稅負債總額	<u>\$ 246,366</u>	<u>\$ 120,944</u>

2. 產生遞延所得稅資產(負債)之暫時性差異及其所得稅影響數明細如下：

項 目	94 年 3 月 31 日		93 年 3 月 31 日	
	金 額	所得稅影響數	金 額	所得稅影響數
流動項目：				
未實現存貨呆滯損失	\$35,152	\$ 8,788	\$31,929	\$ 7,982
未實現兌換利益	(21,974)	(5,493)	(9,827)	(2,456)
未實現呆帳損失	32,951	8,238	38,717	9,679
轉換公司債利息補償金	5,315	1,329	-	-
虧損扣抵	18,784	4,696		
其他	(4,132)	(1,033)	-	-
投資抵減		1,587		-
小計		18,112		15,205
非流動項目：				
減損損失	3,253	813		
退休金未提撥數	44,114	11,029	11,251	2,813
轉換公司債利息補償金	3,034	758	8,952	2,238
投資收益	(959,360)	(239,840)	(473,952)	(118,488)
小計		(227,240)		(113,437)
合計		(\$ 209,128)		(\$ 98,232)

3. 本公司營利事業所得稅業經稅捐稽徵機關核定至民國 90 年度。

(十八)每股盈餘

	94 年 3 月 31 日		93 年 3 月 31 日	
	金 額	加權平均流通在外股數(仟股)	金 額	加權平均流通在外股數(仟股)
基本每股盈餘：				
本期純益	\$ 91,006	\$ 72,141	247,636	\$0.37
				\$0.29
稀釋每股盈餘：				
具稀釋作用之潛在普通股之影響				
轉換公司債	7,983	5,987	61,756	
	\$ 98,989	\$ 78,128	309,392	\$0.32
				\$0.25

	93 年 3 月 31 日				金 額	
	稅 前	稅 後	加 權 平 均 流 通 在 外 股 數 (仟 股)	每 股 盈 餘 (元)	稅 前	稅 後
基本每股盈餘：						
本期純益	\$151,152	\$145,960	243,811	\$0.62	\$0.60	
稀釋每股盈餘：						
具稀釋作用之潛在 普通股之影響						
轉換公司債	3,038	2,279	15,068			
	<u>\$154,190</u>	<u>\$148,239</u>	<u>258,879</u>	<u>\$0.60</u>	<u>\$0.57</u>	

(十九) 用人、折舊、折耗及攤銷費用

	94 年 1 月 1 日 至 3 月 31 日		
	屬於營業成本者	屬於營業費用者	合 計
用人費用			
薪資費用	\$ 4,839	\$ 21,642	\$ 26,481
勞健保費用	962	1,235	2,197
退休金費用	831	2,467	3,298
其他用人費用	870	1,354	2,224
折舊費用(註)	5,157	3,423	8,580
攤銷費用	-	28	28

	93年 1 月 1 日 至 3 月 31 日		
	屬於營業成本者	屬於營業費用者	合 計
用人費用			
薪資費用	\$ 5,016	\$ 19,104	\$ 24,120
勞健保費用	1,264	1,086	2,350
退休金費用	1,052	2,210	3,262
其他用人費用	462	648	1,110
折舊費用(註)	6,504	4,359	10,863
攤銷費用	-	14	14

註：包含出租資產折舊費用帳列營業外支出，民國94年及93年1月1日至3月31日止分別為\$781及\$143。

五、關係人交易

(一)關係人之名稱及關係：

關 係 人 名 稱	與 本 公 司 之 關 係
ACTION ASIA LTD.	採權益法評價之被投資公司
AMERICA ACTION INC. (AAI)	"
ALMOND GARDEN CORP. (BVI)	"
戰聲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戰聲科技)	"
大恩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
ANTSTAR CORP. (AATI)	聯屬公司
香港華憶 (集團) 有限公司 (AFY)	採權益法評價之被投資公司之轉投資公司
香港上華 (集團) 有限公司 (AFY)	"
ACTION INDUSTRIES (M) SDN. BHD. (AMP)	"
上海馬新憶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
ACTION SINGAPORE PTE. LTD.	"
E. AXION INC. (EAI) (註)	"
深圳憶聲電子有限公司 (ASE)	"
上海華憶科技有限公司 (AST)	"
華憶科技(深圳)有限公司 (ATS)	"
彭君平	本公司之董事長

註：EAI業於民國93年4月結束營業。

(二)與關係人間之重大交易事項：

1.進 貨

	94年1月1日至3月31日		93年1月1日3月31日	
	金 額	佔本公 司進貨 淨 額 百分比	金 額	佔本公 司進貨 淨 額 百分比
AFY	\$ 1,293,518	79	\$ 544,381	52
其他	-	-	189	-
	<u>\$ 1,293,518</u>	<u>79</u>	<u>\$ 544,570</u>	<u>52</u>

本公司向上開關係人進貨，其付款條件，國內部份係依貨到60天後匯款支付；國外部分則先沖抵應收款項，惟應收款項不足時，再以電匯方式支付貨款。上開進貨係按一般進貨價格及條件辦理。

2. 銷 貨

	94年1月1日至3月31日		93年1月1日至3月31日	
	金 額	佔本公 司銷貨 淨 額 百分比	金 額	佔本公 司銷貨 淨 額 百分比
AFY	\$ 7,491	-	\$ 116,452	10
其他	5,819	-	62,507	5
	<u>\$ 13,310</u>	<u>-</u>	<u>\$ 178,959</u>	<u>15</u>

上開銷貨係按一般銷貨價格及條件辦理，其收款條件，國內部份係於銷售完成後取得關係人開具之六個月期票，國外部份則以貨到60 90天電匯方式收款。

3. 技術服務收入(表列其他營業收入)

	94年1月1日至3月31日		93年1月1日至3月31日	
	金 額	佔其他營 業收入 百分比	金 額	佔其他營 業收入 百分比
AMP	\$ 1,592	92	\$ -	-

係向AMP收取之技術服務收入，其收款條件為入帳後60天電匯方式收款。

4. 加工收入(表列其他營業收入)

	94年1月1日至3月31日		93年1月1日至3月31日	
	金 額	佔其他營 業收 入 百分比	金 額	佔其他營 業收 入 百分比
戰聲科技	\$ 130	8	\$ 430	100

上開加工收入係於委託加工者驗收完成後開具六個月期票支付。

5. 應收票據 - 關係人

	94 年 3 月 31 日		93 年 3 月 31 日	
	金 額	佔應收票 據餘額 百分比	金 額	佔應收票 據餘額 百分比
戰聲科技	\$ 7,321	38	\$ 29,127	95

6. 應收帳款 - 關係人

	94 年 3 月 31 日		93 年 3 月 31 日	
	金 額	佔應收帳 款餘額 百分比	金 額	佔應收帳 款餘額 百分比
戰聲科技	\$ 17,596	2	\$ 29,011	7
AAI	5,156	-	12,013	3
AMP	5,105	-	1,022	-
AFY	-	-	10,373	2
EAI	-	-	3,528	1
	27,857	2	55,947	13
減：備抵呆帳	(463)	-	-	-
	<u>\$ 27,394</u>	<u>2</u>	<u>\$ 55,947</u>	<u>13</u>

7. 應收代墊款項(表列其他應收款 - 關係人)

	94 年 3 月 31 日		93 年 3 月 31 日	
	金 額	佔其他 應收款 餘 額 百分比	金 額	佔其他 應收款 餘 額 百分比
ATS	\$ 39,803	48	\$ -	-
戰聲科技	7,215	9	-	-
AMP	1,308	2	2,016	3
其他	164	-	1,983	2
	<u>\$ 48,490</u>	<u>59</u>	<u>\$ 3,999</u>	<u>5</u>

8. 資金融通 (表列其他應收款-關係人)

(1) 本公司民國94年1月1日至3月31日資金融通情形如下：

	94 年 1 月 1 日 至 3 月 31 日			
	最高餘額	期末餘額	利 率	利息收入
戰聲科技	<u>\$ 19,000</u>	<u>\$ 19,000</u>	4.5%	<u>\$ 211</u>

(2) 本公司民國93年1月1日至3月31日與關係人資金融通情形如下。

	93 年 1 月 1 日 至 3 月 31 日			
	最高餘額	期末餘額	利 率	利息收入
AAI	\$ 102,150	\$ -	4%	\$ -
戰聲科技	<u>7,000</u>	<u>7,000</u>	4%	<u>288</u>
	<u>\$ 109,150</u>	<u>\$ 7,000</u>		<u>\$ 288</u>

9. 應付帳款 - 關係人

	94 年 3 月 31 日		93 年 3 月 31 日	
	金 額	佔應付帳 款餘額 百分比	金 額	佔應付帳 款餘額 百分比
AFY	\$ 814,888	81	\$ 220,708	57
其他	-	-	189	-
	<u>\$ 814,888</u>	<u>81</u>	<u>220,897</u>	<u>57</u>

10. 應付代收款項(表列其他應付款項 - 關係人)

	94 年 3 月 31 日		93 年 3 月 31 日	
	金 額	佔其他應付 款 餘 額 百 分 比	金 額	佔其他應付 款 餘 額 百 分 比
AFY	\$ 110,039	90	\$ -	-
其他	617	-	-	-
	<u>\$ 110,656</u>	<u>90</u>	<u>\$ -</u>	<u>-</u>

11. 財產交易

本公司民國94年度第一季並未出售資產予關係人。民國93年度第一季出售資產予關係人之明細如下：

對 象	出 售 價 款	出 售 利 益
93年1月1日至3月31日		
AFY	<u>\$ 1,362</u>	<u>\$ 91</u>

12. 保證及背書

(1) 截至民國94年及93年3月31日止，本公司為關係人向銀行借款而開立本票及擔保信用狀作為關係人借款之擔保，其金額如下：

	94年3月31日	93年3月31日
AFY	\$ 1,785,200	\$ 1,225,163
大恩	200,000	-
AAI	94,650	115,588
ASE/ATS(註)	-	33,025
	<u>\$ 2,079,850</u>	<u>\$ 1,373,776</u>

註：該項融資保證係擔保ASE與ATS共同使用融資額度之保證。

(2) 民國94年及民國93年度第一季本公司對金融機構之融資款項由彭君平先生提供信用擔保。

13.本公司於民國 94 年 2 月 16 日出具聲明書承諾，ATS 公司之 DVD Player 權利金如有受到權利商之追索而造成負債，其相關產生之負債將由本公司代為承擔。

六、質押之資產

截至民國94年及93年3月31日止，本公司資產提供擔保之帳面價值

<u>資 產 項 目</u>	<u>94年3月31日</u>	<u>93年3月31日</u>
質押定期存款	\$ 3,654	\$ 11,106
固定資產－土地、房屋及建築	128,358	158,665
出租資產－土地、房屋及建築	64,833	36,314
	<u>\$ 196,845</u>	<u>\$ 206,085</u>

七、重大承諾事項及或有事項

- 1.截至民國 94 年 3 月 31 日止，本公司因進貨已開立而尚未使用之信用狀金額為\$101,690。
- 2.截至民國 94 年 3 月 31 日止，本公司為子公司背書保證金額請詳附註五(二)12。

八、重大之災害損失

無。

九、重大之期後事項

無。

十、其他

(一) 金融商品之公平價值

1. 非衍生性金融商品

	<u>94年3月31日</u>		<u>93年3月31日</u>	
	<u>帳面價值</u>	<u>公平價值</u>	<u>帳面價值</u>	<u>公平價值</u>
金融資產				
公平價值與帳面價值				
相等之金融資產	\$2,407,846	\$2,407,846	\$1,279,702	\$1,279,702
短期投資	227,827	227,887	306,503	306,503
長期股權投資	3,110,154	3,110,154	2,481,781	2,487,424
金融負債				
公平價值與帳面價值				
相等之金融負債	1,179,700	1,179,700	745,346	745,346
應付公司債	687,468	687,468	340,452	340,452
應計退休金負債	63,110	28,773	51,106	78,090

2. 衍生性金融商品

	<u>94年3月31日</u>		<u>93年3月31日</u>	
	<u>帳面價值</u>	<u>公平價值</u>	<u>帳面價值</u>	<u>公平價值</u>
資 產				
預售遠期外匯合約	\$ -	\$ -	\$ 9,871	\$ 9,871
預購遠期外匯合約	757	757	-	-

本公司估計金融商品公平價值所使用之方法及假設如下：

- (1)短期金融商品以其在資產負債表上之帳面價值估計其公平價值，因為此類商品到期日甚近，其帳面價值應屬估計公平價值之合理基礎。此方法應用於現金及約當現金、應收票據及帳款(含關係人)、其他應收款(含關係人)、其他金融資產-流動、存出保證金、短期借款、應付短期票券、應付票據及帳款(含關係人)、應付費用、應付所得稅、存入保證金及其他應付款等科目。
- (2)短期投資及長期股權投資如有市場價格可循時，則以公開市場價格為公平價值。
- (3)長期股權投資若無市場價格，則依財務或其他資訊為估計公平價值。

- (4)應付公司債屬可轉換公司債部份，係以其在資產負債表上之帳面價值估計其公平價值，因該等公司債業依約定賣回價格超過面額之利息補償金，於發行日至行使買回權之期間按利息法認列利息費用並提列應付利息補償金。
- (5)應計退休金負債係依據退休金精算報告（衡量日為民國 93 年及 92 年 12 月 31 日）所列示之提撥狀況，並調整續後淨退休金成本、基金提撥數額及本公司直接支付退休金數估算之。
- (6)衍生性金融商品之公平市價，係假設本公司若依約定在報表日終止合約，預計所能取得或必須支付之價金，一般均包括當期末結清合約之未實現損益。上列交易之公平市價係由金融機構依其對該交易未來預期之現金流量折現計算而得。
- (7)具有資產負債表信用風險之金融商品：

	<u>保 證 金 額</u>	
	<u>94年3月31日</u>	<u>93年3月31日</u>
被投資公司借款保證承諾	<u>\$ 2,079,850</u>	<u>\$ 1,373,776</u>

本公司提供借款保證承諾均依「背書保證管理辦法」辦理，且僅對具重大影響力之被投資公司為之。其信用狀況均能完全掌握，故未要求提供擔保品。若被投資公司未能履約，所可能發生之損失與上列金額相等。

(二)非交易目的之衍生性金融商品：

本公司民國94年及93年1月1日至3月31日從事衍生性金融商品合約交易，有關交易揭露情形如下：

(1)合約金額或名目本金金額及信用風險：

	<u>94 年 3 月 31 日</u>		<u>93 年 3 月 31 日</u>	
	<u>合約金額</u>	<u>信用</u>	<u>合約金額</u>	<u>信用</u>
	<u>(名目本金)</u>	<u>風險</u>	<u>(名目本金)</u>	<u>風險</u>
預售遠期外匯合約	-	\$ -	美金 1,100萬	\$ -
預購遠期外匯合約	美金 1,300萬	-	-	-

上表列示之信用風險金額係以資產負債表日公平價值為正數之合約，經考慮淨額交割總約定之互抵效果後正數之合計數，代表若交易對象違約，則本公司將產生之損失。但本公司之交易對象均為信用良好之銀行，預期對方不會違約，故發生信用風險之可能性極小。

(2)市場價格風險：

因本公司從事遠期外匯買賣合約均為避險性質，其因匯率變動產生之效益大致會與被避險項目之損益相抵銷，故市場價格風險並不重大。

(3)流動性風險、現金流量風險及未來現金需求之金額、期間、不確定性：

本公司民國 94 年 3 月 31 日從事遠期外匯合約係為避險性質，本公司之營運資金足以支應，故無籌資風險，亦無現金流量風險。

(4)持有衍生性金融商品之種類、目的及達成該目的之策略：

本公司訂定遠期外匯合約，主要係為規避外幣應收帳款及應付帳款因匯率變動產生之風險，本公司之避險策略係以達成能夠規避大部分市場價格風險為目的。本公司以與被避險項目公平價值變動呈高度負相關之衍生性金融商品作為避險工具，並作定期評估。

(5)衍生性金融商品於財務報表上之表達方法：

遠期外匯合約所產生之應收及應付款項餘額互為抵減，其差額列為流動資產或流動負債，民國 94 年及 93 年 3 月 31 日列於流動資產之餘額分別為\$757 及\$9,871，其於民國 94 年及 93 年 1 月 1 日至 3 月 31 日產生兌換利益分別為\$5,436 及\$9,435，列於損益表之營業外收支項下。

(三)本公司民國 93 年第一季之財務報表部分科目業經重分類，俾與民國 94 年第一季之財務報表比較。

十一、附註揭露事項

(一)重大交易事項相關資訊

本公司依「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規定，民國94年1月1日至3月31日之重大交易事項相關資訊如下：

1. 資金貸與他人情形：

資金貸與他人者			對個別對象		本期最高餘額	期末餘額	利率區	資金貸與原因	提列備抵呆帳金額	擔保品名稱	價值	業務往來金額	資金貸與最高限額
編號	公司名稱	貸與對象	往來科目	資金貸與限額									
0	憶聲電子股份有限公司	戰聲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關係企業往來	對單一融通對象最高限額不得超過淨值20%。	\$ 19,000	\$ 19,000	4.5%	資金調度	\$ -	-	\$ -	\$ -	合計最高限額不得超過本公司淨值40%為限，本年度最高限額為\$1,726,411。

2. 為他人背書保證情形：

為 他 人 背 書 保 證 者 背 書 保 證 對 象

編 號	名 稱	公 司 名 稱	與本公司之關係	對單一企業背書保證之限額	本期最高背書保證餘額	期 末 背 書 保 證 餘 額	以財產擔保之背書保證金額	累計背書保證金額	
								佔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之比率(%)	背書保證最高限額
0	憶聲電子股份有限公司	香港華憶(集團)有限公司	本公司採權益法評價之被投資公司之轉投資公司	對單一企業背書保證限額不得超過本公司當期淨值為限。	\$1,785,200	\$1,785,200	\$ -	41	對外背書保證總額以不超過本公司淨值兩倍為限，本期對外背書保證最高限額為\$8,632,056。
0	"	AMERICA ACTION INC.	本公司採權益法評價之被投資公司		94,650	94,650	-	2	
0	"	大恩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		200,000	200,000	-	5	

(以下空白)

3. 期末持有有價證券情形：

持有之公司	有價證券種類	有價證券名稱	有價證券發行人 與本公司之關係	帳列科目	期		末		備註
					股數	帳面金額	持股比率	市價	
憶聲電子股份有限公司	普通股	中國鋼鐵股份有限公司等	無	短期投資	-	\$ 211,062	-	\$ 198,367	
"	受益憑證	台新台新債券基金	"	"	-	30,000	-	29,460	
						241,062			
		減：備抵跌價損失				(13,235)			
						\$ 227,827			
"	普通股	戰聲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本公司採權益法評 價之被投資公司	長期股權投資	5,381,000	\$ 24,739	35.40%	\$ 24,739	
"	"	大恩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	"	29,950,000	296,510	85.57%	296,510	
"	"	ALMOND GARDEN CORP.	"	"	28,956,713	1,972,695	100.00%	1,972,695	
"	"	ACTION ASIA LTD.	"	"	204,189,310	608,142	51.05%	608,142	
"	"	AMERICA ACTION INC.	"	"	56,000	95,891	100.00%	95,891	
"	"	菁通創業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本公司採成本法評 價之被投資公司	"	2,600,000	26,000	8.13%	26,000	
"	"	中華開發高科技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	"	900,000	9,000	2.11%	9,000	
"	"	ANTSTAR CORP.	"	"	2,801,000	2,177	18.27%	2,177	
"	"	德穎多媒體股份有限公司	"	"	525,000	-	2.65%	-	
"	"	公信電子股份有限公司(註)	無	預付投資款	-	75,000	-	-	
						\$ 3,110,154			

註：請詳附註四(五)4.之說明。

4. 累積買進或賣出同一有價證券之金額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者：

買、賣有價證券帳列科目		交易對象	關係	單位數(註1)	金額	單位數	金額	單位數	金額	單位數	金額	單位數	金額
之公司種類及名稱	目	象	關係	單位數(註1)	金額	單位數	金額	單位數	金額	單位數	金額	單位數	金額
憶聲電子股份有限公司	ALMOND GARDEN CORP.	長期投資	註1 註2	22,000,000	\$1,680,953	6,956,713	\$301,400	-	\$-	\$9,658	\$-	28,956,713	\$1,972,695

註1：係採現金增資方式。

註2：係本公司採權益法評價之被投資公司。

註3：買入金額中包含現金增資\$214,754、投資收益\$86,646。

註4：賣出金額中包含累積轉換調整數減少數\$9,658。

5. 取得不動產之金額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者：無此情形。

6. 處分不動產之金額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者：無此情形。

7. 與關係人進、銷貨之金額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者：

本公司名稱	交易人名稱	與交易人之關係	交易情形		佔總進(銷)貨之比率(%)	授信期間	交易條件與一般交易不同之情形及原因		應收(付)票據及帳款		備註
			進銷貨金額	佔總進(銷)貨之比率(%)			單價	授信期間	餘額	及帳款之比率(%)	
憶聲電子股份有限公司	香港華憶(集團)有限公司	本公司採權益法評價之被投資公司之轉投資公司	進貨	1,293,518	79	與應收帳款沖抵，不足時以電匯方式支付貨款	與一般供應商進貨價格相若	無重大異常情形	(\$814,888)	(81)	無

8. 應收關係人款項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者：無此情形。

9. 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資訊：請詳附註十。

(二)轉投資事業相關資訊

1. 被投資公司之相關資訊：

投資公司名稱	被投資公司名稱	所在地區	主要營業項目	原始投資金額		期末持有		帳面金額	被投資公司本期認列之		備註
				本期期末	上期期末	股數(仟股)	比率(%)		本期(損)益	投資(損)益	
憶聲電子股份有限公司	ALMOND GARDEN CORP.	英屬維京群島	從事控股及轉投資事務	\$ 977,178	\$ 762,424	28,957	100	\$ 1,972,695	\$ 87,648	\$ 86,646	係香港華憶(集團)有限公司之控股公司
"	ACTION ASIA LTD.	新加坡	從事控股及轉投資事務	396,890	396,890	204,189	51.05	608,142	(18,663)	(9,715)	
"	AMERICA ACTION INC.	美國	電子資訊產品之銷售	182,134	182,134	56	100	95,891	(6,994)	(6,994)	
"	大恩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桃園縣中壢市	從事投資事務	299,500	299,500	29,950	85.57	296,510	21,379	18,294	
"	戰聲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桃園縣中壢市	薄膜液晶顯示器等應用產品之製造及銷售	69,740	69,740	5,381	35.40	24,739	(6,680)	(2,365)	
								<u>\$ 2,997,977</u>	<u>\$ 85,866</u>		

2. 被投資公司重大交易事項相關資訊：

(1) 資金貸予他人：無此情形。

(2) 為他人背書保證情形：

為他人背書保證者被背書保證對象			對單一企業背書保證之限額	本期最高背書保證餘額	期末背書保證餘額	以財產擔保之背書保證金額	累計背書保證金額	
編號	名稱	與本公司之關係					佔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之比率(%)	背書保證最高限額(註)
1	香港華憶(集團)有限公司	華憶科技(深圳)有限公司	本公司採權益法評價之被投資公司之轉投資公司	\$1,262,000	\$1,262,000	\$ -	74	\$ 3,388,712
2	上海華憶科技有限公司	華憶科技(深圳)有限公司	本公司採權益法評價之被投資公司之轉投資公司	"	126,200	-	70	362,748
3	華憶科技(深圳)有限公司	上海華憶科技有限公司	本公司採權益法評價之被投資公司之轉投資公司	"	59,945	-	5	2,358,760

註：對外背書保證總額以不超過公司當期淨值兩倍為限

(3) 期末持有有價證券情形：

持有之公司	有價證券種類	有價證券名稱	與有價證券發行人之關係	帳列科目	期		比率(%)	市價
					股 / 單位數	帳面金額		
ALMOND GARDEN CORP.	普通股	香港華憶(集團)有限公司	本公司之間接轉投資公司	長期投資	148,833,410	\$ 1,694,356	100%	\$ 1,694,356
ACTION ASIA LTD.	"	ACTION INDUSTRIES (M) SDN. BHD.	"	"	13,200,000	406,235	100%	406,235
"	"	上海馬新億科技有限公司	"	"	101,280	196,888	100%	196,888
"	"	ACTION SINGAPORE PTE.LTD.	"	"	2	-	100%	-
香港華憶(集團)有限公司	"	上海華憶科技有限公司(AST)	"	"	82,004,000	179,195	98.8%	179,195
"	"	深圳憶聲電子有限公司(ASE)	"	"	33,415,203	205,071	100%	205,071
"	"	華憶科技(深圳)有限公司(ATS)	"	"	82,177,607	1,179,380	100%	1,179,380
大恩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普通股	台灣苯乙稀工業股份有限公司等	無	短期投資	-	243,451	-	243,451
"	受益憑證	New Generation Alpha Investment Fund等	"	"	-	120,997	-	120,997
"	普通股	復華證券投資顧問股份有限公司等	"	長期投資	-	18,454	-	18,454
戰聲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	聯華電子股份有限公司等	"	短期投資	-	428	-	428
"	"	香港上華(集團)有限公司等	本公司之間接轉投資公司	長期投資	註	499	100%	499
"	"	新電財務顧問股份有限公司	"	"	200,000	2,000	11.76%	-

註：出資額港幣200仟元，未發行股份，係以淨值揭露市價。

- (4) 累積買進或賣出同一有價證券之金額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者：無此情形。
- (5) 取得長期股權投資、不動產之金額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者：無此情形。
- (6) 處分長期股權投資、不動產之金額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者：無此情形。
- (7) 與關係人進、銷貨金額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者：請詳本公司資訊。
- (8) 應收關係人款項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者：無此情形。
- (9) 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資訊：無此情形。

(三)大陸投資資訊

大陸投資公司名稱	主要營業項目	實收資本額	投資方式	本期	期	初	本期匯出或收回投資金額			本期	期	末	接或間接 投資之持 股比例	本期認列投 資損益(註1)	期 末 投 資 帳 面 價 值	截至本期 止已匯回 投資收益
				自	自	自	匯	出	收	回	匯	出				
深圳憶聲電子有限公司	主要營業項目為電視機等之製造及銷售，可降低本公司生產成本，提高市場競爭力。	美金 4,000仟元	透過100%持有之ALMOND GARDEN CORP. 持有香港華憶(集團)有限公司100%之股權再投資大陸公司	美金4,000仟元	-	-	-	-	美金4,000仟元	100%		100%	\$ -	\$ 205,071	\$ -	
上海華憶科技有限 公司	主要營業項目為監視器等之製造及銷售，可降低本公司生產成本，提高市場競爭力。	美金 10,000仟元	"	美金9,880仟元	-	-	-	-	美金9,880仟元	98.8%	(7,150)	98.8%	(7,150)	179,195	-	
華憶科技(深圳)有 限公司	主要營業項目為液晶顯示器及遊戲機相關配套組合體之生產及銷售，可降低本公司生產成本，提高市場競爭	港幣 92,900仟元	"	港幣 92,900仟元	-	-	-	-	港幣 92,900仟元	100%	55,736	100%	55,736	1,179,380	-	
上海馬新憶科技有 限公司	主要營業項目為數位電視機及數位錄放設備等之製造及銷售。	美金6,000仟元	透過持股51.05%之ACTION ASIA LTD.再投資大陸公司	美金3,011仟元	-	-	-	-	美金3,011仟元	51.05%	-	51.05%	-	196,888	-	

註1：本期認列損益係依被投資公司同期間自編未經會計師核閱之財務報表評價而得。

註2：本公司透過第三地區ALMOND GARDEN CORP.持有香港華憶(集團)有限公司再轉投資深圳憶聲電子有限公司、華憶科技(深圳)有限公司及上海華憶科技有限公司，其所發生之重大交易事項及應收(付)款餘額，請參閱附註五之說明。

本期期末累計自台灣匯出 赴大陸地區投資金額	經濟部投審會 核准投資金額	本公司赴大陸地區投資限額 淨值*40%
\$ 910,456 (港幣 92,900仟元) (美金 16,880仟元)	\$ 979,833 (港幣 45,988仟元) (美金 29,939仟元)	\$ 1,726,411

十二、部門別財務資訊

期中報表得不揭露部門別財務資訊，故不適用。

(以下空白)